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卓越汽车”）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振汉江”）的通知，获悉中振汉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持有本公司9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约定式购回交易，期限一年，交易款项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中振汉江账户。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928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0%	融资需要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4.27%	1072	2.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振汉江的书面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等）归属于中振汉江；

4、待购回期间，中振汉江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

5、本次交易前6个月，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6、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8.53%	17,700,000	44.25%	3.78%
中振汉江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10,720,000	2.29%	0	0%	0%
合计	50,720,000	10.82%	17,700,000	44.25%	3.78%

四、备查文件

1、中振汉江装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